

2024年苏州高速投诉段增设声屏障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90011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苏州高速投诉段增设声屏障施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98.3038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苏州高速沿线噪音投诉情况, 结合公司年度工作目标, 今年拟实施2024年苏州高速投诉段增设声屏障施工项目, 经现场查勘, 实施路段包括G1521常嘉高速常昆段陈家谭村、澄湖水岸(金澄明珠别墅)、周庄龙凤村三处, 增设声屏障长度约800米, 其中路基段约400米、桥梁段约400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SZGS-2024SPZ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SZGS-2024SPZ标段: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 持有效营业执照;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或者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 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至少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的高速公路声屏障施工项目;

(3) 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4) 项目经理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资格，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一个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的高速公路声屏障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b、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注：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5) 其他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b、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近三个月（2024年5月~2024年7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09 17:00到2024-09-19 17:00

获取方式：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参加投标的单位，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投标单位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个人身份证原件到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北楼1103室）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800元/标段，售后不退，逾期不予受理。招标文件领取成功的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苏州交投在线投标系统”，进行企业用户注册（注册链接：<http://zcpt.szjtjt.cn:10091/tb/#/register?id=1e2ef54da84f41a8baed44c1c29ad5fe>），按照网上的提示提交企业信息。在注册成功后，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注册链接登录“苏州交投在线投标系统”填报项目信息。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在线投标系统注册并填报项目信息，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30 1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30 10:00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南楼0102室（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七、其他

2024年苏州高速投诉段增设声屏障施工项目

SZGS-2024SPZ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2024年苏州高速投诉段增设声屏障施工项目，项目业主（招标人）为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项目已满足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现对该项目SZGS-2024SPZ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根据苏州高速沿线噪音投诉情况，结合公司年度工作目标，今年拟实施2024年苏州高速投诉段增设声屏障施工项目，经现场查勘，实施路段包括G1521常嘉高速常昆段陈家谭村、澄湖水岸（金澄明珠别墅）、周庄龙凤村三处，增设声屏障长度约800米，其中路基段约400米、桥梁段约400米。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2024年苏州高速投诉段增设声屏障施工项目，共设1个标段，即SZGS-2024SPZ标段，招标范围包括800米新建声屏障屏体制作、基础施工及供货、运输、现场施工（安装）、测试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的修复和维护工作。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6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者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的高速公路声屏障施工项目；

（3）信誉要求：

-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4）项目经理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资格，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一个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的高速公路声屏障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b、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注：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5) 其他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b、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近三个月（2024年5月~2024年7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参加投标的单位，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投标单位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北楼1103室）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800元/标段，售后不退，逾期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领取成功的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苏州交投在线投标系统”，进行企业用户注册（注册链接：<http://zcpt.szjtjt.cn:10091/tb/#/register?id=1e2ef54da84f41a8baed44c1c29ad5fe>），按照网上的提示提交企业信息。在注册成功后，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注册链接登录“苏州交投在线投标系统”填报项目信息。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在线投标系统注册并填报项目信息，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可提供协助，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安全自负。

5.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统一在投标会上送交。

送交投标文件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时30分；

送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必须在上述时间段内送交到苏州市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南楼0102室（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交投集团官方网站公告栏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电 话：0512-67600770-348061

联系人：顾迅

招标代理：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联系人：李正帅、何萍、何梦瑶

电 话：0512-65102543

E-mail: jtzx_dl@126.com

监督部门：中国共产党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电话：0512-67600770-342226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共产党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联 系 人： 顾迅

电 话： 0512-67600770-34806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环东路1号

联系人：李正帅、何萍、何梦瑶

电话：0512-65102543

电子邮件：jtzx_d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正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